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47號

債 權 人 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百通

債 務 人 顏佳怡

張黃幃

一、債務人顏佳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3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顏佳怡、張黃幃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五、債務人若未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
02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
06 利合法送達。